

耕地三七五租約 訂立 變更 終止 換訂 註銷 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登記	原因			
租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					
附繳證件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身分證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代理人					
	出租人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類	實物(台斤)			
原載												
變更後												
鄉鎮區公所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鄉(鎮、市、區)長			
縣市政府查核情形						主辦人員 股(課)長 科(局)長			縣市長			
附註	一、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附件一份即可) 二、本申請書內之「法令依據」欄及「附繳證件」欄，請依照實際情形填寫。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配偶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申請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彰化縣秀水鄉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如非現耕，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備 註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等_____人確係原承租人_____之非現耕繼承人，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彰化縣秀水鄉之下列標示耕地，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_____繼承承租耕作，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備 註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登記理由書

立理由書人_____因_____租人_____不會同申辦
秀水鄉_____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耕地之租約
登記，請准由_____租人單獨申請登記，如有不實，立理由書人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核准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理由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立理由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理由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租人_____就坐落秀水鄉_____地段_____
地號共計_____筆耕地，與_____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_____
字第_____號，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秀水鄉公所申請_____，
特委請受託人_____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
予受託人。秀水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
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此 致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租約書遺失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即^{出承}租人_____就坐落秀水鄉_____段_____地號
共計____筆耕地，與^{出承}租人_____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_____字第
號租約書共____張，因租約書遺失，致無法檢附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
登記，爾後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由本人自行處理自
願負擔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是實。

此 致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立 切 結 書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之現耕繼承人，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彰化縣秀水鄉之下列標示耕地，**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具 結 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彰化縣秀水鄉之下列標示耕地，今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相關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如非自任耕作，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申請承租人分戶分耕者)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備 註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